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辦理民意代表提議興設

各項公共工程及設施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鹿鄉行字第 1000012922 號令發布

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民意代表提議興設各項公共工程及設施等工程案件之審核及相關作業，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特訂定本原則。

二、辦理原則

（一）辦理之工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對提議案件之審查，應考量本所財政狀況及對鄉政推動之整體性暨公平性原則。

（二）提議案件應經本所補捐助小組審查通過。

三、工程類（資本門）案件作業送補捐助小組審查審時應填具會勘表單並注意以下事項：

（一）民意代表代表提出建議時，應由承辦單位檢附施工地點、工程內容、經費概算（非估價單）、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提送補捐助小組審查後核定，未提供相關資料者不予審核。

（二）工程案件，凡性質相同及執行地區相近者，應以「合併執行為原則，分別處理為例外」之方式辦理。

（三）工程類案件限於本鄉鄉內小型零星工程、本鄉鄉有土地及願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環境整治綠美化工程，並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不得由私人或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且不得有圖利私人之情形。

四、考核：

（一）按月於本所網站公告受補(捐)助之事項、對象、核准日期及執行金額（含累積金額）等相關資訊。

（二）各項案件應於辦理完成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等相關資料送本所行政暨財稅課研考備查並列入當年度考核稽查之範圍。

（三）核定之經費額度得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執行期限。如有違反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執行期限者，本所得就其違反部分註銷或收回相關經費。

五、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